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公司拟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